

大葉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年六月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八十年六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
八十四年十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7日第44次(101027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職員服務規則第三條訂定之，據以評審職員之聘任、升等、獎懲、資遣、解聘等事項。
- 第二條 大葉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職員互選後經校長遴選若干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，主持會議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，主席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升遷、獎懲評審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六條 推選之委員，任期兩年(每兩年改選一次)如任期未滿，因「退休」、「離職」，則由校長遴選或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